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2533號

原　　告　曾正和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機關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；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，而此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以書狀表明原告、被告（及其代表人），且未表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10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7、21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5-4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